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969號

原告 金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秉軒

訴訟代理人 童立律師

被告 王騰緯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違約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玖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柒拾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玖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係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9頁），嗣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9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65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一）原告為經營新型態租屋管理之新創公司，自民國111年以來多次委任訴外人安適資訊公司（下稱安適公司）申請相關政府補助，並簽訂原始之專案委託服務合約（下稱原契約）支

01 付委任費用，詎被告於112年3月未能將「雲市集服務補助」  
02 送出申請，又於113年6月再次未能將「數位雲服務研發補助  
03 計畫」送出申請，致原告未能如期獲得政府補助外，延滯原  
04 告雲端平台上架時間，造成損失，被告身為安適公司之負責  
05 人，理應善盡受任人之責任處理原告委任之事務，被告為賠  
06 償原告之損失，於113年7月3日與原告簽訂合約書（下稱系  
07 爭契約），承諾於113年12月31日前為原告申請並獲得不少  
08 於300萬元之補助，若未能達成上述目標，被告願賠償原告  
09 未達成金額之差額，然被告僅協助聲請補助110萬元，仍有1  
10 90萬元未履行，原告於113年12月31日前仍未獲取達300萬元  
11 之政府補助，依系爭契約第1條第2項、第3項約定，被告應  
12 於114年1月31日前一次性支付未達成金額之差額予原告，然  
13 被告未履行上開約定，更自113年11月之後便刻意失聯試圖  
14 脫免違約賠償責任，原告於114年1月23日以信函催告原告給  
15 付違約金亦遭無理由拒收，為此，爰依系爭契約第1條第1  
16 項、第2項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差額190萬元等語。

17 (二)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9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18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  
19 准宣告假執行。

20 二、被告則以：

21 (一)原始契約係約定原告給付被告作業費6萬元，被告則提供政  
22 府申請的服務，僅約定幫原告拿到補助就可以，並未約定補  
23 助金額需取得300萬元，然因原契約未完成，被告基於商業  
24 長久合作可能性盡力協助原告爭取到300萬元的補助，當時  
25 沒有想太多的細節就簽了系爭契約，補助的計畫不一定會通  
26 過申請，「雲市集服務補助」及「數位雲服務研發補助計  
27 畫」係額外服務，並未額外收取報酬。被告收到委任報酬6  
28 萬後，陸續為原告提出三次的申請直到113年11月底為止，  
29 有協助原告提案計畫初稿與修正、技術與財務資料彙整及審  
30 查回覆模擬與申請書送件，最終取得「服務業創新研發補助  
31 計畫」之補助金額110萬元，被告爭取到補助金額110萬元已

01 完成主要協助義務，並非完全未履行，且若將時間拉長，確  
02 實可協助原告爭取到300萬元以上之補助，然因公司遭遇不  
03 可抗力事件使服務之時間延宕，原告主張之金額應屬違約  
04 金，則應酌減至0元等語，資為抗辯。

05 (二)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  
06 予宣告假執行。

07 三、經查：

08 (一)按所謂主給付義務，係指債之關係所固有、必備，並用以決  
09 定債之關係類型之基本義務。換言之，主給付義務即本體義  
10 務或要素義務，乃指影響契約目的能否達成不可或缺之約  
11 款，通常雙務契約中，具有對價關係之給付，即屬主給付義  
12 務。

13 (二)原告主張前與安適公司簽訂專案委託服務合約即原契約，嗣  
14 因安適公司未能送出申請，致原告未能如期獲得政府補助，  
15 延滯原告雲端平台上架時間，造成損失，被告為安適公司之  
16 負責人，為賠償原告之損失，於113年7月3日與原告簽訂系  
17 爭契約，承諾於113年12月31日前為原告申請並獲得不少於3  
18 00萬元之補助，若未能達成上述目標，被告願賠償原告未達  
19 成金額之差額等情，有原契約、系爭契約在卷可稽（見本院  
20 卷第17、61、63頁），觀之系爭契約前言記載：「關於1.乙  
21 方（指被告）為甲方（指原告）的政府補助案顧問與申請服  
22 務提供商。2.乙方於執行業務過程中，兩次未能將甲方的補  
23 助案申請按時送出，具體如下：…基於上述原因，雙方經友  
24 好協商，訂立本合約，以茲遵守。」；第1條記載：「保證  
25 與賠償條款1.乙方承諾在本合約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  
26 間，為甲方申請並獲得不少於新台幣三百萬元的政府補助款  
27 項。2.如乙方未能在上述期限內達成上述目標，乙方應賠償  
28 甲方相當於未達成金額之差額（即三百萬元減去實際申請並  
29 獲得的補助款金額）。3.賠償金額於2025年1月31日前一次  
30 性支付予甲方」，互核與原告主張因安適公司依原契約未為  
31 原告申請補助，原告因而受有損害，兩造始簽訂系爭契約之

01 過程相符。而系爭契約之簽訂動機既緣於賠償原契約原告所  
02 受損害，故兩造於系爭契約第1條特別約定被告負「保證與  
03 賠償」責任，內容並約定被告應於一定期限內為原告申請30  
04 0萬元以上之補助，如未達成該目標，則被告應於期限屆至  
05 後1個月內賠償該差額，顯見系爭契約目的即係讓原告取得  
06 最少300萬元之款項。是以，系爭契約第1條約定被告為原告  
07 申請300萬元以上之補助款及未足額部分由被告給付，均屬  
08 為達系爭契約目的兩造所約定之被告主給付義務，是故，系  
09 爭契約第1條第2項被告應給付補助款未達300萬元之差額之  
10 約定並非屬債務不履行之違約金性質，至為明確，被告抗辯  
11 系爭契約第1條第2項約定係關於違約金之約定等語，應非可  
12 採。

13 (三)兩造均不爭執被告於系爭契約約定期限內僅為原告申請取得  
14 110萬元之補助款之事實，則原告依系爭契約第1條第2項約  
15 定，請求被告給付差額190萬元，自屬有據。又被告雖辯稱  
16 被告爭取到補助金額110萬元已完成主要協助義務，並非完  
17 全未履行，且若將時間拉長，確實可協助原告爭取到300萬  
18 元以上之補助，然因公司遭遇不可抗力事件使服務之時間延  
19 宕，違約金過高應酌減至0等語，惟查，如上述，系爭契約  
20 關於被告給付差額之約定並非違約金之約定，則被告辯稱違  
21 約金過高應予酌減，當非可採。又系爭契約既已明定被告需  
22 於113年12月31日前為原告取得300萬元以上之補助款，於兩  
23 造未合意延長期限前，被告於期限內僅為原告申請取得補助  
24 款110萬元，即難認已完成系爭契約之給付義務，至被告所  
25 稱因公司財務狀況發生問題捲入地下錢莊的事件（見本院卷  
26 第49頁），仍屬可歸責於被告之事由，並非屬不可抗力事  
27 由，併予併明。

2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第1項第1項、第2項約定請求被  
29 告給付19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4年5  
30 月15日（見本院卷第4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31 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兩造陳明願供擔保，請

01 求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茲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  
02 以准許。

03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

05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鄭侑瑩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

10 書記官 鄭汶晏